

昆仑街道养老服务场所运营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

项目编号：JSZC-320481-LYZT-C2025-0015

乙方：溧阳市老街坊老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5年11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服务对象：具有本市户籍、居住在昆仑街道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符合政府相关规定的低保、五保、三无、残障等困难群体。

2、服务内容：

(1) 助餐服务：站点最少提供一大荤、一小荤、两素菜，一汤，一主食供老人选择，根据相关要求为老年人提供优惠补助。每周订制食谱并在助餐点公示。助餐工具保持清洁卫生，餐具做到每餐消毒。洗、煮饭菜应卫生，无夹生、焦糊；尊重老年人的饮食习惯；注意营养均衡，合理配餐。

(2) 开展活动：定期开展老年文体活动、书法绘画、养生讲座、法律咨询、手工制作、读书交流、棋牌切磋等活动，丰富老年文化生活，展示老年风采，营造文明和谐的养老、乐老氛围。要求：1、传统节日、重要节日需举办活动；2、三个点位全年大小活动共不少于300场。通过活动的开展，让老人在参与中获得快乐、健康。

(3) 精神慰藉：提供精神关爱服务，耐心倾听，能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提供心理疏导服务，掌握老年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善于安抚老年人的情绪及变化，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

(4) 医疗保健：提供预防保健服务，根据老年人需求定制有针对性的预防方案，预防方案应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老年人掌握；协助开展医疗辅助性工作，能正确测量血压、体温等；指导老年人正确执行医嘱，协助老年人正确使用康复、保健器材；健康咨询服务：通过热线电话、网络平台、专题讲座等方式，为老年人普及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心理健康等方面的知识。

(5) 法律援助：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帮助老年人维护自己的权益。

(6) 服务场所内医疗设备(如护理理疗床，智能检测一体机、监护仪等)、应急照明、电梯等电气设备密集，且老年人行动能力弱，电气故障易引发火灾或触电事故，需对运营场所定期排查突发断电、线路老化等问题。

3、项目运营清单：

运营场所名称	运营时间(年数)	备注
昆仑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1	
昆仑街道新庄社区睦邻点	1	

昆仑街道日间照料中心	1	
------------	---	--

4、相关说明:

- (1) 甲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好（包括装修和设施设备），达到运营条件，交乙方运营。
- (2) 由乙方组建运营团队，与员工签订合规用工合同。磋商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承诺为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退休返聘等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每年投保不低于 2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 (3) 助老员上岗须持有养老护理员证，或由培训机构开展不少于 5 天的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4) 乙方运营过程中应按月给付工作人员工资，如乙方未按月结付工作人员工资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 30 日内结付完毕，如乙方仍未结付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合同，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发放拖欠的工作人员工资。
- (5) 运营中所产生的维修和与运营有关日常消耗品添置、水、电、燃气、物业费等与运营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凡由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维修由甲方负责，其余均由乙方负责。
- (6) 乙方运营中须妥善保管甲方的设备，如有丢失或人为损坏，照价赔偿或修复。
- (7) 乙方承担养老服务开展中的各种风险、赔偿和安全责任。
- (8) 乙方要严格执行省、市、县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无条件参加民政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和工作会议、工作活动，配合镇、村工作。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承担各级组织的观摩和检查。
- (9) 甲方根据上级政策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开展情况，可以适时调整对乙方的考评内容。
- (10) 如因受疫情等特殊情况影响，服务延迟或中断的，在合同总金额限度内，可顺延服务期限。
- (11)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的运营服务无条件与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对接。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及费用清单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798000 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 柒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一旦因乙方过错出现侵权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相应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实施的时间（期限）：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 年（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
新庄社区睦邻点：1 年（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
日间照料中心：1 年（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1 日）
- 2、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按照每半年付一次款，凭相关附件资料与委托方结算费用。签订合同后的三个月内支付半年度费用（金额总数的50%），计人民币399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剩余费用，经街道考核相关运营情况、台账资料完善合格，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达标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款，计人民币399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4、如项目有调整，按实际项目数量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

第十条 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采购单位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溧阳市泓口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老街坊老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世昌东路 2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